附件1-1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组织全市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全市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

（四）负责推进林长制工作。拟订全市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组织开展林长制实施情况检查监督、考核工作。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

（七）负责推进全市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

（八）拟订全市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救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指导实施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设施建设等防火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十三）负责全市林业科技、教育和合作交流工作，指导全市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和合作事宜，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题的自然保护地体系。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完善林长履责方式，加强基层林长履责管理，强化护林员网格化管理，推进林长、护林员巡林APP使用，用好“五个一”林长服务平台，压实林长责任，推进林长直接联系基层林长、产业基地、经营主体任务的落实；完善乡镇林业机构建设，聚焦“五大森林”建设任务，完善“五绿”协同推进机制，严格考核标准，凝聚林长、成员单位统筹推进林业发展的合力，持续推进市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和先行区建设。

（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扎实推进实施“双线一带一网”工程，一是实施皖北川藏线四季景观工程，本着“线路建到哪，山场绿化彩化美化到哪”原则，通过对沿线主要山头、重要路口节点绿化提升，加密补植彩叶阔叶树种及必要的森林抚育措施，同步建设配植花灌木的防火步道（花径），打造形成观光车道与健身步道相互补充、植物群落丰富、季相特点明显的四季旅游景观；二是实施“小火车”观光专线绿化提升工程，以植物为底色，打造一条既有文化底蕴又有湖光山色，湖湖相连、美美与共，独具标格的旅游热线；三是高标准规划建设城市中央湿地公园（中央湖带），一体规划凤栖湖、乾隆湖、相湖、南湖、中湖、东湖、朔西湖、华家湖等重要湿地，形成既是有机整体（中央湿地公园），又错位发展各具特色的湿地公园形态，重点谋划中湖湿地植物园项目，争取国家及省级专项资金投入，高标准培育建设一个10000亩左右，可游憩可研学，集宣教、科普、生态功能于一体，兼具湿地和黄淮海区域植物特点，在黄淮海地区有影响的“淮海湿地植物园”；四是以创建森林示范镇为抓手，有序推进四旁绿化及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同时继续推进大泉山宕口（人防办东侧）、狼牙山宕口（西山隧道西侧）宕口修复，探索生态修复新做法。

（三）严格森林资源管理。加强森林督查，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加强森林防火，做好森林防火队伍建设、物资储备和防火宣传。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强化美国白蛾等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遏制扩散蔓延。加强自然保护地和湿地保护管理，重点做好中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和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建设，加强保护宣传。加强林业行政执法，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加强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四）加快林业产业发展。实施产业倍增工程，积极培育国家、省级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果产业，推进传统林果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支持“三品一标”和森林生态标志产品认定；延伸生态产业链，打造南山、榴园、龙脊山休闲旅游、森林康养产业，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到2025年，林业产值实现倍增目标。

（五）扎实深化林业改革。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开展林权调查摸底及确权工作，发放林权证。创新林业金融产品，推动开发适林金融和森林保险产品。推进林业碳汇工作，编制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发展规划，积极策划开发林业碳汇项目，建立林业碳汇交易项目储备库，确定合作第三方单位，推动淮北市林业碳汇项目的自愿减排交易，完成碳票交易。着力创优营商环境，增强林业发展动力，推进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林业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2032.03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2.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收入预算2032.0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032.03万元。

**（一）本年收入2032.0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32.03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5.03万元，下降35.43%，原因主要是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补助到期，2023年不再开展；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支出预算2032.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5.03万元，下降35.43%，原因主要是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补助到期，2023年不再开展。其中，基本支出788.29万元，占38.7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支出1243.74万元，占61.21%，主要用于国家森林城市复查、森林防火、公益林管护支出、义务植树、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等工作。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032.0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032.0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82万元，占6.88%；卫生健康支出29.15万元，占1.43%；农林水支出1695.59万元，占83.44%；住房保障支出68.48万元，占3.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8.99万元，占4.87%。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32.0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15.03万元，下降35.43%，主要原因：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补助到期，2023年不再开展。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9.82万元，占6.88%；卫生健康支出29.15万元，占1.43%；农林水支出1695.59万元，占83.44%；住房保障支出68.48万元，占3.3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98.99万元，占4.8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49.9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9.56万元，增长380.75%，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新增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57.1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95万元，增长57.94%，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提高养老保险基数，并把基础绩效奖纳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中。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8.5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47万元，增长57.91%，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提高职业年金基数，并把基础绩效奖纳入职业年金缴费基数中。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4.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13.48%，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社保基数提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1.4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13.17%，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社保基数提高。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7.6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89万元，增长13.13%，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社保基数提高。

**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201.3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6.61万元，增长39.1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新增基础绩效奖等基本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预算41.5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1.50万元，增长38.33%，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项目至科技强林项目。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3年预算349.4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5.48万元，增长89.95%，增长原因主要是增人增资及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聘用人员工资由森林防火项目调整至基本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2023年预算367.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41.56万元，下降79.67%，下降原因主要是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补助到期，2023年度不再开展。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2023年预算80.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0.0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整合林业博览会参展筹备项目和科技兴林项目至科技强林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3年预算35.9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90万元，增长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整合古树保护项目、野生动植物保护项目及淮北市湿地保护与修复项目至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2023年预算140.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1.24万元，增长77.42%，增长原因主要是提高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5元/亩的标准提高补助；提高市级公益林补助标准，由每年每亩10元提高到15元。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2023年预算72.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2.34万元，增长623.40%，增长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中湖湿地项目尾款，累加至2023年支付。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88.0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无变化。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3年预算318.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7.03万元，下降36.97%，下降原因主要是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工程总量减少。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48.3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89万元，增长19.51%，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公积金基数提高。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20.1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9万元，增长19.53%，增长原因主要是因增资引起的购房补贴基数提高。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森林草原防灾减灾（项）**2023年预算98.9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8.71万元，下降15.90%，下降原因主要是森林防火项目预算减少。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88.2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6.36万元，公用经费61.93万元。

**（一）人员经费726.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61.93万元，**主要包括：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1243.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406.32万元，下降53.07%，原因主要是增绿增效工程建设项目补助到期，2023年度不再开展。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1243.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24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514.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41.70万元，增长605.07%，原因主要是根据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要求，一个合同需要分年度才能执行完成，下年度仍在合同履行期内的，必须要编入政府采购预算，增加了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和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14.70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7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3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建设项目中的地面防治编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开展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完成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

（2）立项依据。《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淮政〔2017〕69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2年-2024年

（5）项目内容。开展相山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完成相山剩余山场（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造林总面积约640亩，其中无林地490亩、疏林地补植150亩。通过春季造林、雨季补植的方式，栽植各类树种苗木76100株。并对新造林进行抚育、割草，加强管护，保障苗木保存率在90%及以上。

（6）年度预算安排。24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相山绿化剩余山场植树造林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淮北市林业局 | | **实施单位** | | 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 |
| **项目属性** | | | 跨年项目 | | **项目期** | | 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356 | **年度资金总额：** | | 247 |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6 | **其中：财政拨款** | | 247 |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 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 完成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造林总面积约640亩，其中无林地490亩、疏林地补植150亩。通过春季造林、雨季补植的方式，栽植各类树种苗木约76100株。并对新造林进行抚育、割草，加强管护，保障苗木保存率在90%及以上。 | | | | 完成方山、炸药库西部山场、方山陵园西部山场等3个山场绿化。造林总面积约640亩，其中无林地490亩、疏林地补植150亩。通过春季造林、雨季补植的方式，栽植各类树种苗木约76100株，保障苗木保存率在90%及以上。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绿化山场面积 | ≥640亩 | **数量指标** | 抚育山场面积 | | ≥640亩 |
| 栽植苗木 | ≥76100株 | 栽植苗木 | | ≥76100株 |
| 抚育割草面积 | ≥640亩 | 抚育割草面积 | | ≥640亩 |
| **质量指标** | 栽植苗木规格 | 株高≥1.2m | **质量指标** | 栽植苗木规格 | | 株高≥1.2m |
| 栽植苗木成活率 | ≥90% | 栽植苗木成活率 | | ≥90% |
| 防火割草留茬高 | ≤3cm | 防火割草留茬高 | | ≤3cm |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3年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 1年 |
| 完成时间 | 2022-2024年 | 完成时间 | | 2023年11月 |
| **成本指标** | 造林成本 | ≤6000元/亩 | **成本指标** | 造林成本 | | ≤6000元/亩 |
| 植树造林总投资 | ≤356万 | 植树造林总投资 | | ≤247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提高林分质量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 提高林分质量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间接效益 |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区生态 | 有效改善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区生态 |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 | 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 | | 稳定 |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明显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0% |
| 林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林地周边群众满意度 | | ≥90% |

2、“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

（1）项目概述。在杜集区、烈山区周围山场，杜集区的梧桐村、南山村周围山场，烈山区的沙峪子山场、蒋疃村等周围山场进行山场绿化、美化、彩化。

（2）立项依据。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年）通过专家论证；《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石质山场森林多目标经营规划（2016-2025）的批复》（淮政秘〔2015〕126号，2015年11月市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林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淮发〔2012〕4号）；党的十八大、十九大报告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精神要求。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2年——2023年

（5）项目内容。一是完成杜集区梧桐村楼顶山，烈山区沙峪子山等山场多目标经营实际覆盖面积约3000亩。其中约1800亩疏林及裸露山场需按照森林多目标经营理论进行美化彩化提升，进一步强化、丰富山场树种、林种，打造物种丰富、错落有致、色彩斑斓、花香鸟鸣的森林生态景观。其中杜集区700亩，烈山区1100亩。两区实施的山场分3个标段，其中杜集区1个标段，烈山区2个标段，造林需进行挖穴整地，挖穴3.8万个，栽植侧柏、青檀、黄栌、紫薇、女贞、红叶石楠、蔷薇、连翘等乔灌藤本各树种苗木约7.6万株；二是加强山场林区防火设施建设，在东部山场周围山场建设消防蓄水池4座，完善杜集区南山村防火隔离带，在南山村山脊修建防火隔离带（兼步道），长700米、宽1.5米。

（6）年度预算安排。230.89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区东部山场绿化多目标经营（尾款）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淮北市林业局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林业局 | |
| **项目属性** | | | 一次性项目 | | **项目期** | | 1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30.89 | **年度资金总额：** | | 230.8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0.89 | **其中：财政拨款** | | 230.89 |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 0.0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 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区森林覆盖率将提高到90％以上；森林蓄积生长率超过12％，总量达到8700 m3以上；珍贵树种使用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针阔混交林和阔叶面积比例高于85％；森林经营安全指数提高，建设防火线、生物防火林带、消防池，以减少森林火灾率，同时可做好包括美国白蛾在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 | | 通过实施该项目，项目区森林覆盖率将提高到90％以上；森林蓄积生长率超过12％，总量达到8700 m3以上；珍贵树种使用面积比例达到60％以上；针阔混交林和阔叶面积比例高于85％；森林经营安全指数提高，建设防火线、生物防火林带、消防池，以减少森林火灾率，同时可做好包括美国白蛾在内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石质山场美化彩化面积 | ≥1500亩 | **数量指标** | 石质山场美化彩化面积 | | ≥1500亩 |
| 防火隔离带长度 | ≥600米 | 防火隔离带长度 | | ≥600米 |
| **质量指标** | 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林面积比例 | ≥85% | **质量指标** | 项目区森林覆盖率 | | ≥90% |
| 森林蓄积生长率 | ≥12%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 项目区森林覆盖率 | ≥90% | 栽植验收通过率 | | ≥90% |
| 栽植验收通过率 | ≥90% | 森林蓄积生长率 | | ≥12% |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 针阔混交林和阔叶林面积比例 | | ≥85%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按序时进度支出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 按序时进度支出 |
| 完成时间 | 2023年11月 | 完成时间 | | 2023年11月 |
| **成本指标** | 工程尾款 | ≤200万元 | **成本指标** | 工程尾款 | | ≤200万元 |
| 工程质保金 | ≤32万元 | 工程质保金 | | ≤32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林业旅游价值 | 美化彩化石质山场，提升林业旅游价值 | **经济效益指标** | 提高林业旅游价值 | | 美化彩化石质山场，提升林业旅游价值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促进林业发展 | 明显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保护区知名度 | | 明显 |
| 提升保护区知名度 | 明显 | 促进林业发展 | | 明显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林业生态环境改善 | 明显 | **生态效益指标** | 促进森林生态稳定 | | 明显 |
| 促进森林生态稳定 | 明显 | 促进林业生态环境改善 | | 明显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区域内经济、生态等正向影响的可持续时间 |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促进良种基地建设水平、良种使用率的提升情况 | | 明显 |
| 持续促进良种基地建设水平、良种使用率的提升情况 | 明显 | 对区域内经济、生态等正向影响的可持续时间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 ≥90% |

3、“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1）项目概述。公益林补偿资金主要用于省、市级公益林管护经济补偿。

（2）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工作考核的通知》；《淮北市林业局关于提高省级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的请示》（淮林〔2021〕100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淮办发〔2021〕26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市级公益林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3〕251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一是开展落实在现行补偿标准基础上提高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5元/亩的标准提高补助；二是开展市级公益林管护经济补偿，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5元。

（6）年度预算安排。140.344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公益林管护支出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淮北市林业局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林业局本级 | |
| **项目属性** | | | 常年项目 | | **项目期** | | 1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421.032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0.344 | |
| **其中：财政拨款** | 421.032 | **其中：财政拨款** | | 140.344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3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 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及其管护责任和义务，通过对公益林的管护，进一步优化公益林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生态公益林，减少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使生态公益林空气净化、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美化环境和社会综合效益等作用得到正常发挥，促使淮北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从根本上解决林业发展的动力和机制问题，为实现森林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生态公益林区经济的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促进我市环境资源改善，提高生态环境水平。 | | | | 建立公益林管护机制，明确管护人员及其管护责任和义务，通过对公益林的管护，进一步优化公益林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培育健康生态公益林，减少森林火灾、病虫害发生，使生态公益林空气净化、涵养水源、水土保持、美化环境和社会综合效益等作用得到正常发挥，促使淮北林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4.34万亩 | **数量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 4.34万亩 |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7.9096万亩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 7.9096万亩 |
| **质量指标** | 林区基础设施维护 | 合格 | **质量指标** | 林区基础设施维护 | | 合格 |
| 病虫害防治 | 效果良好 | 病虫害防治 | | 效果良好 |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3年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 1年 |
| 完成时间 | 2023-2025年 | 完成时间 | | 2023年 |
| **成本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5元/亩 | **成本指标** | 省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 5元/亩 |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15元/亩 | 市级公益林管护补偿 | | 15元/亩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提升公益林质量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 提升公益林质量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间接效益 |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区生态 | 有效改善 | **生态效益指标** | 林区生态 |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 | 稳定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森林生态系统 | | 稳定 |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明显 | 促进林区可持续发展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林业企业、大户群众满意 | ≥90% | **满意度指标** | 公益林管护满意度 | | ≥90% |

4、“森林防火”项目。

（1）项目概述。全市森林防火割草、防火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防火宣传等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2）立项依据。《安徽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国家林业局关于加强林业安全生产的意见》（林改发〔2017〕120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1〕20号）、《森林防火条例》。

（3）实施主体。淮北市林业局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

（5）项目内容。修建防火隔离带46条；智慧林业一期、二期运行及维护；风力灭火机、割灌机、防火服等森林防火物资采购；对全市10个防火瞭望塔进行拆除修复；支付智慧林业二期质保金；防火皮卡车、消防水车、四轮防火巡逻车、摩托车、便携式水泵、风力灭火机、油锯等森林防火器械保险、保养维修等维护费用；开展全市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全市森林防火队员进行技能体能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 | | | | |
| （ 2023 年度）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森林防火项目 | | | | | |
| **主管部门** | | | 淮北市林业局 | | **实施单位** | | 淮北市林业局 | |
| **项目属性** | | | 常年项目 | | **项目期** | | 3年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217.9 | **年度资金总额：** | | 98.99 |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7.9 | **其中：财政拨款** | | 98.99 |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 0.00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5年）** | | | | **年度目标** | | | |
| 完善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一个设备先进、覆盖面广、反应迅速的森林防火体系，提高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能力，维护相山等林区的森林生态安全。 | | | | 修建防火隔离带，更新维护扑火设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提高森林防火的预防、扑救能力，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防火隔离带 | ≥138条 | **数量指标** | 防火隔离带 | | ≥46条 |
| 聘用防火员 | 9人 | 聘用防火员 | | 9人 |
| **质量指标** | 森林防火设备 | 完备 | **质量指标** | 森林防火设备 | | 完备 |
| 防火割草留茬高 | ≤3cm | 防火割草留茬高 | | ≤3cm |
| 隔离带总长度 | ≥90公里 | 隔离带总长度 | | ≥30公里 |
| 灭火设施维护 | 合格 | 灭火设施维护 | | 合格 |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3年 | **时效指标** | 持续时间 | | 1年 |
| 完成时间 | 2023-2025 | 完成时间 | | 2023年11月 |
| **成本指标** | 防火割草支出 | ≤120元/亩 | **成本指标** | 防火割草支出 | | ≤120元/亩 |
| 防火宣传费用 | ≤4.5万元 | 防火宣传费用 | | ≤1.5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保护森林资源 | **经济效益指标** | 直接效益 | | 保护森林资源 |
| 间接效益 | 拓展旅游 | 间接效益 | | 拓展旅游 |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民众保护意识 | | 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生态 | 有效改善 | **生态效益指标** | 森林生态 | | 有效改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 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森林防火能力 | | 明显 |
| 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 明显 | 降低森林火灾损失 | | 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 森林防火满意度 | | ≥90% |
| 森林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 森林周边群众满意度 |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15万元，增长7.73%，原因主要是新招考录用公务员1人，事业单位2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林业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514.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41.1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林业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其他用车3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林业局14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43.7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六、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C%89%E5%AE%B3%E7%94%9F%E7%89%A9/346924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9E%97%E4%B8%9A%E6%9C%89%E5%AE%B3%E7%94%9F%E7%89%A9/_blank)。